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选表彰2017年度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广大机构编制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不断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根据《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省人社厅、省编办决定，联合开展2017年度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市（州）编办、县（区）编办。

2.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各级编办的正式在职干部。

**（二）表彰名额**

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20个（其中市州编办3-4个；每市州1-2个县区编办），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工作者14名。

本次评选实行差额推荐，各市州可推荐2-3个先进集体、1-2名先进工作者，如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评选条件

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工作实绩，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省编委对机构编制部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将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确保先进性、典型性、示范性。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以新理念引领推动机构编制工作。

2.在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控编减编和重点领域体制改革等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在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机构编制工作服务新常态的自觉性强，职能作用发挥较好，成效明显。

3.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精神风貌良好，单位风气正，凝聚力、向心力强，受到行政相对人的好评。

4.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本地区起到典型示范作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上关于机构编制工作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法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有序。

5.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模范遵守法规，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热爱机构编制工作，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忠实履行机构编制工作责任，认真学习，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突出，努力破解改革和管理难题，提出有价值的改革和管理建议，在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了显著成绩，在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4.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品德良好，清正廉洁，克己奉公。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无违纪违法行为。

5.近5年内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以上表彰奖励。

6.在其他方面业绩贡献突出的。

三、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评选程序。**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推荐工作实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并在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市州和全省范围进行公示。

**1.单位推荐和公示。**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向市州人社局、编办上报推荐材料。拟推荐先进集体的基层公示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进行公示，拟推荐先进工作者的基层公示应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2.市州初核和公示。**拟推荐对象由县区人社局和编办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市州人社局、编办就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推荐工作报告，联合行文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省级复核和公示。**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二）工作要求**

**1.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评选工作要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县处级干部人数控制在先进工作者总数的20％以内。推荐时，不能同时推荐集体及其主要负责人为拟表彰对象。

**2.坚持评选标准，严格履行程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和工作作风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要确保所推荐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认可。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洁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对推荐的先进工作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个人不得自行办理。根据工作需要，省级评选机构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注重对典型人物事迹的宣传，努力把评选推荐过程转化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的过程，为评选表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3.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防止“弱势陪选”，要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带“病”表彰和暗箱操作，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表彰方式

由省人社厅、省编办对评选出的“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

五、进度安排

各地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名额、条件和程序，于12月 15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2）、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4)、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附件5）、公示材料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及表彰决定、奖励证书等其他重要材料可复印附后。先进事迹材料分为综合表现和主要业绩两部分。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主要业绩要写明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集体或本人的职责和作用等，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反映工作中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5份。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客观真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社厅、省编办联合组成甘肃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编办督查处。

联 系 人：荣敏莉

联系电话：0931-8922963

电子邮件：577365999@qq.com

附件：1.2017年甘肃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推荐对象汇总表

3.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6.评选工作联系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

附件1

2017年甘肃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1. 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杰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公务员局

局长

赵 温 省编办副主任

副组长：李德刚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李 卫 省编办督查处处长

成 员：朱泓霖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张玉发 省编办综合处处长

王燕华 省编办市县处处长

梁卫军 省编办督查处副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朱泓霖（兼）

张玉发（兼）

李 卫（兼）

成 员：贾济云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副处长

魏 萍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调研员

梁卫军 省编办督查处副处长

张剑莉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主任科员

刘 源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惩处主任科员

荣敏莉 省编办督查处副主任科员

附件2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2017年 月 日

一、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先进集体名称** | **集体性质** | **集体级别** | **集体人数** |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二、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  **面貌** | **学历、**  **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3

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级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是全省机构编制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5.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6.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7. 临时集体应在集体名称后标注（临时集体）；
8. 综合表现应简练、准确，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9. 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练，重点叙述具体事迹，不超过1500字；
10. 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请勿改变原表版式，电子版同时报送gslgb@126.com，邮件标题格式统一为“单位名称-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 集体性质 |  | | 集体级别 | |  | |
| 集体人数 |  | |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 |  | |
| 集体所属单位 |  | | | | |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 |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  | | | |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 |  | |
|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  | | | | | |
| 综合表现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审批意 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级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是全省机构编制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5. 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7. 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
8. 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
9.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10. 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11. 综合表现应简练、准确，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12. 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练，重点叙述具体事迹或突出成绩，不超过1500字；
13. 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请勿改变原表版式，电子版同时报送gslgb@126.com，邮件标题格式统一为“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  身免冠蓝底彩色  照片）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
| 籍贯 |  | | 户籍地 |  |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标识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 行政级别 |  |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 技术等级 |  | | |
| 职称 |  | | 职称等级 |  | | |
| 参加工作  日期 |  | | 从业状态 |  | | |
| 工作单位  性质 |  | |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  | | |
|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  | |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  | | |
| 工作单位  地址 |  | | 工作单位  邮编 |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 | |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  | | | | | |
| 综合表现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 应出席会议 人，实出席会议 人，  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意 见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先进

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1-3项；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3项。

2.此表一式5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此表不得由推荐对象联系填写。

附件6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选工作机构 | 姓 名 | 职 务 | 办公电话 | 传 真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微信 | QQ |
| 负责人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